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7]5号

湖南山河华翔通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399121962A）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经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擅自开展了飞行活动事件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7月23日，你公司一架SA60L型双座轻型运动类飞机（国籍登记证：B-10KF），在株洲市芦淞区五里墩乡临时起降点起飞离地后发动机失效迫降于跑道北头，飞机着地后起火燃烧损毁，一名乘客受轻微伤。你公司组织的此次在管制区域内的飞行活动，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并造成了航空器损毁的通航事故，情节严重。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飞行管制部门证明等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90000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297986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